

# 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

粤职互理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延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互助金 申领时效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代办处：

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各参保单位复工复产，切实做好职工互助保障理赔经办服务工作，便于参保单位和职工办理互助金申领事宜，鉴于疫情“不可抗力”因素导致部分参保职工的理赔案件超互助金申领时效，经研究决定，延长疫情期间理赔案件互助金申领时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互助金申领时效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理赔案件（含省互助会各项职工互助保障计划），可延长至6个月内办理。

二、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理赔案件，代办处在受理时需填写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超互助金申领时效理赔案件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每个工作日下班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省互助会理赔部邮箱 [liuwj@gdftu.org.cn](mailto:liuwj@gdftu.org.cn)。

三、请各代办处于2020年7月10日前将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超互助金申领时效理赔案件登记表》纸质版原件签字盖章后报送省互助会理赔部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刘文俊 020-86153083

附件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超互助金申领时效理赔案件登记表

广东省职工保障互助会  
2020年4月29日



附件

##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超互助金申领时效理赔案件登记表

代办处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参保单位	职工姓名	身份证号码	理赔编号	保障计划名称	确诊时间	备注

代办处负责人：

制表人：

制表日期：

